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文件

宁高规划资源〔2021〕404号

## 关于古柏街道双红骆村自然村拟征收地块 的规划意见复函

古柏街道：

《关于对古柏街道双红骆村自然村拟征收地块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予以认定的函》收悉。经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经查阅《高淳区镇村布局规划（2019版）》，双红村行政村范围内的骆村自然村为搬迁撤并类村庄，拟征收范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占地面积约141802.9平方米。贵单位可据此向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征收，附图仅为示意，具体征收范围以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为准。

此复。

附件：古柏街道双红骆村自然村拟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2021年10月8日





